

分出新時尚 共創綠生活
廈門全面推進垃圾分類工作進行時

我市生活垃圾分类今年怎么做 工作要点发布

速覽

- 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办法和非居民餐厨垃圾差异化收费机制
- 改造提升投放点将持续推进，以达到辖区投放点总数的50%以上
- 个人垃圾分类违法行为将受到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联合惩戒

本版文/本报记者 柯笛 通讯员 李文林
本版图/本报记者 林铭鸿

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日前，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2022年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对全市垃圾分类工作提出总体要求。

纵览《要点》，围绕“四大强化”“五个进一步”重点展开工作，各项工作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我市将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办法和非居民餐厨垃圾差异化收费机制，改造提升投放点将持续推进以达到辖区投放点总数的50%以上，个人垃圾分类违法行为将受到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联合惩戒等。

对标对表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严格落实住建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我市《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工作若干措施》精神，《要点》坚持“垃圾分类是在环境干净整洁的基础上、在做好垃圾大分流的前提下，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管理”理念，进一步深化一把手亲自抓、部门协作、“小手拉大手”，考评执法、体系配套、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等经验做法，在2021年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高效有序开展的基础上，新的一年，厦门将继续不断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提升改造投放点，优化分类错峰直运，推行农村上门收运和厨余垃圾就地就近处理，多渠道、多举措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健全可回收物回收体系，破解厨余垃圾处理低效难题，为厦门垃圾分类工作继续走在全国最前列不断努力。

成绩单

全国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生活垃圾分类‘厦门模式’”改革举措和经验榜上有名，向全国推广；6个街道高分通过省级示范片区评选，70个社区通过市级样板片区考评；成立全省第一个垃圾分类学院，并不定期深入街道社区学校企业等进行培训与指导，典型示范得到全民性普及。

回收利用

开展垃圾分类以来，厦门不断探索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法，至今垃圾焚烧发电量提高30%以上，垃圾日产量增长率由12%下降至3%以下，人均垃圾日产量由分类前1.3千克下降到约0.95千克；日收集厨余垃圾800余吨、餐厨垃圾约500吨，全部得到资源化处理；新增餐厨垃圾日处理量为国家第五批试点工作要求的2.6倍；年产有害垃圾约200吨，全部进入工业危废中心进行专业化处理；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2%，超过住建部35%的要求。

改造提升

一年来，厦门按要求完成省住建厅部署的1500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改造提升任务，配合早晚出行高峰全面推行错峰收运，减少垃圾在投放点停留的时间，投放环境、投放准确率和管理难度都得到改善。

以考促管

在全国首创的“暗访+互联网”考评形式下，厦门将考核成绩纳入市对区2%的年终绩效，以考促管，获得住建部认可并向全国推广，同时执法部门加大执法力度，考核考评与行政执法得到优化。

共同缔造

以人民为中心，结合党建与社区治理，全市9300多个党组织、32000多名党员志愿者、220个单位及团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主题实践活动。

结对交流

厦门与哈尔滨、长春、梅河口、公主岭等市结对，形成了“经验共享、难题共解、师资互派、跟训见学、定期交流”五项工作机制，“1对1”交流协作走向全国。

四大“强化”

强化组织领导

强化“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工作机制”，明确市主要领导每季度、市领导每月组织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或开展一次调研，各区主要领导每季度、区分管领导每月亲自推动一次垃圾分类工作。

强化人员配置

成立垃圾分类专职部门，按照区级10名以上（含10名）、街（镇）5名、居（村）3名配备垃圾分类专职管理人员的要求，配备到位且不得挪作他用，确保垃圾分类有人管、有人抓、有人查，探索建立垃圾分类管理员、垃圾分类督导员评先评优等激励机制，强化职业荣誉感。

强化社区治理

垃圾分类纳入近邻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结合创建近邻党建先进社区活动，持续开展针对性入户宣传，强化党建引领，形成市、区、街（镇）、居（村）四级联动机制。

强化机制创新

根据住建部、省住建厅要求，在2022年内出台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办法，建立非居民餐厨垃圾差异化收费机制。

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分类投放



分类收运



分类处理

五个“进一步”

进一步深化垃圾分类社会动员

- 从宣传、国民教育、培训、“小手拉大手”、示范典型、党建引领、文明创建等工作入手，不断强化群众分类意识。
- 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爱心厦门建设，持续完善党建引领、典型推广、共同缔造的分类机制。

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 持续推动相关单位根据责任分工做好垃圾“大分流”体系建设，避免建筑、医疗、绿化、一般工业固废等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
- 按“行业管理”原则推动源头减量，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持续落实《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若干措施》，同时加快可回收物体系建设，提高低值可回收物投放、收集比例；加快建设低值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进一步强化投放和运输过程的规范化管理

- 继续优化投放环境，明确辖区已改造提升的投放点须达到辖区投放点总数的50%以上。
- 强化早晚错峰直运工作和定时定点投放，完善四类生活垃圾分类直运App平台。
- 提高农村上门分类收集服务能力。
- 规范作业管理，加大力度整治“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

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监督机制

- 持续开展无禁区、无死角考评，建立行业考评长效机制，由行业主管部门在市垃圾分类办指导下，对下属单位及本行业体系开展垃圾分类考评，按季度向市垃圾分类办通报成绩和排名，最后两名要向市垃圾分类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反思报告。
- 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街（镇）垃圾分类专项执法队伍，推广监控取证，对考评较差的单位、物业企业和个人跟进执法，按月向市垃圾分类办反馈行政处罚工作开展情况和典型案例。
- 推进落实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记分与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挂钩机制，并探索个人垃圾分类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同时完善市、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平台建设与管理。

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创新发展工作

- 厦门挂钩结对地市，通过走访和分享，继续推进垃圾分类“厦门模式”经验交流，做好全国垃圾分类“1对1”交流协作。
- 探索厨余垃圾多元化处理，积极引导村民及蔬菜基地从源头减量厨余垃圾。
- 建立健全与垃圾分类挂钩的收费机制，积极推进差异化收费。

厦门垃圾分类工作持续全面高效有序展开。图为行驶中的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运车辆。